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8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以人民币 4,504 万元竞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以下简称“顺德地块”），顺德奥比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合同》”）、公司、顺德奥比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092078-002（版本号 2）

3、宗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面积：33,355.84 平方米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74 年 1 月 9 日止（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504 万元，受让人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的其他主要要求：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附属建筑物性质和地下室建筑面积等需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计算容积率的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66,711.68 平方米且不高于 133,423.3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0 且不高于 4.0；建筑限高不高于 50 米，配套设施不高于 80 米（以室外地坪标高为起算基点）；建筑密度不低于 35%且不高于 60%；绿地率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0%。

9、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2,334.91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酒店和招待所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0、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自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内）之前开工 1

1 本条开工是指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依法取得其他审批手续）并进场施工，其中进场施工是指施工现场围闭，且施工设备和人员到位，以及进行地基/软基处理、破土开槽、基坑开挖或打桩等；竣工是指受让人依法取得整宗地或地块最后一期建筑工程的《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在 2027 年 7 月 10 日（自交地之日起 42 个月内）之前全部工程竣工。受让人主张无法按土地合同约定开工、竣工属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应于届满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1、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乙方：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092078-002（版本号 2）

3、宗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面积：33,355.84 平方米

6、宗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7、宗地建筑工程须自宗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自宗地交付之日起 42 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已建竣工面积达到规划条件容积率下限 2.0）。

8、宗地不得用于开发商品厂房。自宗地交付之日起至宗地项目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纳税额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宗地范围的建筑物销售或转让给除乙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

9、乙方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964“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和 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2

2 指产值占宗地项目全部产业产值比例达 60%或以上的产业。

。

10、土地使用的其他主要要求：宗地项目须实现总投资不少于 100,000 万元，其中，宗地项目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须不少于 50,000 万元；至本协议达产年 3

3 指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

结束（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20,000 万元；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50,000 万元；于达产年当年，宗地项目“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须不高于 0.2 吨标煤/万元；于达产年当年及达产年后第 1-2 年共 3 年，宗地项目须在顺德区内累计实现的纳税额不少于 7,504.50 万元；自达产之日（即 202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宗地项目内须实现的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自达产之日（即 202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宗地项目内须完成新增符合本协议所述主导产业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15 项；于达产年后三年内，宗地项目三年内平均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少于 50,000 万元。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宗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顺德奥比本次竞得顺德地块及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旨在充分协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顺德当地政策、环境、资源等优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与要求，进行 3D 视觉感知产品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设计和改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保障公司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机遇，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 AI 视觉与机器人视觉中台。

本项目的顺利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生产稳定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通过技术积累和设施、资金等投入，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完善产品品质，有利于持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五、其他

（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能评、立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顺德奥比需按照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满足投资额、建筑容积率、开工及竣工时间、产业方向、销售收入、纳税额等要求，如果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并产生违约，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约定采取限期整改、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上述协议中的投资额、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本项目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规模优势。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505,777 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99,744 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97,1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697,1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王现全先生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现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505,777	31.16%	IPO 前取得：26,812,2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693,486 股
孙利娟	5%以下股东	5,099,744	1.17%	IPO 前取得：948,2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151,526 股
王申健	5%以下股东	8,697,162	2.00%	大宗交易取得：8,697,162 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35,505,777	31.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8,697,162	2.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现全	不超过：8,697,162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7,162 股	2023/12/19-2024/3/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产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所持有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前述本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计划是王现全先生根据个人资产规划需要进行的，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转让期间内，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现全先生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 SDS8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8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系列产品具有丰富的触发功能，能够准确捕获并直观地显示信息，稳定进行测试。此外，该系列产品搭配鼎阳科技的电压探头、电流探头，可适用于多项测试。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8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802X HD、SDS804X HD、SDS812X HD、SDS814X HD、SDS822X HD、SDS824X HD	垂直分辨率：12-bit 带宽：70 MHz ~200 MHz 存储深度：50 Mpts/ch ~100 Mpts/ch 最高实时采样率：2 GSa/s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8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体现了鼎阳科技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为当前高端数字示波器市场主流需求，鼎阳科技高分辨率示波器带宽目前已涵盖 70 MHz-4 GHz，并提供多种配套测试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广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的销售，需经历产品送样、客户试用及客户购买决策等过程，客户需对产品进行多维度比较后才决策是否购买，过程复杂耗时较长，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9,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公司监事尹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郭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公司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5%以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李照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21%；郭王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15%；尹志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06%；郭伟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07%；陈克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04%；王忠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1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李照华先生、郭王浩女士、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陈克勇先生、王忠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李照华先生、郭王浩女士、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陈克勇先生、王忠秀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9,524	0.84%	IPO 前取得：919,524 股
郭王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216	0.61%	IPO 前取得：672,216 股
尹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424	0.22%	IPO 前取得：242,424 股
郭伟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920	0.27%	IPO 前取得：301,920 股
陈克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484	0.17%	IPO 前取得：182,484 股
王忠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640	0.39%	IPO 前取得：433,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照华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9,881 股	919,524	0.84%
郭王浩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8,054 股	672,216	0.61%
尹志刚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0,606 股	242,424	0.22%
郭伟峰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480 股	301,920	0.27%
陈克勇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621 股	182,484	0.17%
王忠秀	0	0%	2023/6/12-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8,410 股	433,640	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7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收到时间	金额	补贴性质
1	金龙联合	平台技术奖励	2023/12/11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	科技创新补贴	10-12 月	610.00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金龙	信保补贴	2023/11/24	363.91	与收益相关
4	苏州金龙	制造业稳增长补贴	2023/11/24	240.00	与收益相关
5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重庆众思创	社保补贴	10-12 月	117.49	与收益相关
6	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	税收返还	10-11 月	70.22	与收益相关
7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其他补贴	10-12 月	175.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76.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 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7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 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 50%且最高不超过 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共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 6 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 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 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增股票的股数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 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 30%）。

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3）。

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前（即债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

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主体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在此特别提示“全筑转债”相关信用账户的可转债持有人尽快处理，以便顺利获得清偿；若未及时处理，将因账户性质导致可能无法清偿，请相关可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5221540425、18701716846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7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三中院发布《公告》【（2023）沪 03 破 870 号】，通知债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全筑股份、全筑股份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王建都、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上海偕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沅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2）。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3），公告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全筑股份管理人告知公司，全筑股份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10 亿元。后续，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将积极推进债权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执行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